

## 壹、 研究背景與目的

台灣網站《T 客邦》在 2009 年做的網路調查，發現 Facebook 使用者最多分布在 25—35 歲之間，其次為 18—25 歲的使用者（董福興，2009.10）。以此數據來看，目前台灣擁有 Facebook 帳號的人口分布以 35 歲之前為大宗；此外台灣的用戶數從 2008 年底的 11 萬多人，激增到 2010 年底的超過 875 萬人，兩年間的成長率高達 7652.6%（Checkfacebook.com, 2012.01.01），顯示 Facebook 的使用逐漸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分。社會網路服務（Social Network Services, SNS）的觀點，網路平台是指幫助使用者建立社會性網際網路的線上應用服務。這類型的網路平台通常是提供使用者各種互相聯繫、交流的方式。SNS 平台通常都是透過認識的人，將線上的人際網路展延開來。目前大部分的社交網絡（如 Facebook、twitter、MySpace 等），都會提供許多方式讓使用者進行互動，包括聊天、寄信、影音、分享檔案、寫部落格、參加討論群組等。

Zhao, Grasmuck, & Martin (2008) 認為，Facebook 在許多方面類似其他的線上社交網站，但又存在與其他網站不同的獨特功能。MySpace、Facebook 的使用者，可以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呈現自己，例如在線上相簿顯示個人照片，描述自身個人的興趣和喜好，並且列出他們的朋友清單和社會網絡；另外，Facebook 亦提供使用者能夠互相傳遞訊息的功能。但 Facebook 和多數社交網站不同的差異點在於：它是「實名制」（nonymous）和組織地（institutionally）約束。在一開始成立 Facebook 的時候，使用成員必須有一個官方的校園電子郵件帳戶（限制大專院校學生），並且使用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為真實姓名，包括使用者的「真實姓名」和「所屬的機構」，此特性使得 Facebook 幾乎是「非匿名性」，雖然現在取消了某些限制，但非匿名性的特性依然被視為 Facebook 的一大特色（Zhao, Grasmuck & Martin, 2008）。

由此可知，不同於其他的 SNS 網站，大部分的 Facebook 使用者會採用「實名制」來進行社交，減低了過去的網路交友，因「匿名性」可能會衍生的一系列問題。Facebook 的「實名制」藉著「線下（offline）」的聯繫關係，強化線上的互動，使得「線上／線下（online／offline）」的互動加速、加強了人際網路的建立。

Facebook 改變了彼此人際交往的模式，包括對於個人「感情狀態」的表達。許多人藉由 Facebook 的感情狀態來公開確認與另一半的感情關係；Facebook 感情狀態的用詞，包括：單身（single）、穩定交往中（in a relationship）、已訂婚（engaged）、已婚（married）、一言難盡（it's complicated）、交往中但保有交友空間（in an open relationship）、喪偶（widowed）、已分居（separated）、離婚（divorced）

等。伴侶 (Partner) 的感情狀態建立，是基於對彼此的「認同」與「承諾」，在過去的網路交友平台，未曾出現如 Facebook 的感情狀態之確認機制。因此，Facebook 感情狀態之確認，使得兩人關係的確認，轉為在「網域」裡公開於眾的形式。

根據上市公司 Salon Media Group 針對「你有顯示 Facebook 的感情狀態嗎？為什麼／為什麼不？」的民意調查發現，62% 的人有感情狀態；25% 的人表示不想要使用感情狀態；而 13% 的人表示，可能會使用感情狀態；結果表示，絕大多數使用感情狀態的使用者，多為已婚或有長期感情關係的人。使用的主要原因是「我想讓大家知道我愛的人是誰」；但也有女性網站 (29secrets.com) 指出，在使用者頻繁更換感情狀態的同時，看待感情狀態的正式 (official) 程度已經有降低的傾向 (見 <http://www.29secrets.com/sections/relationships/secrets-behind-facebook-relationships-status-updates>)。

本研究欲探悉使用者在看待 Facebook 「感情狀態」的態度，是否與傳統的概念有所不同；伴侶確認 Facebook 感情狀態之後，對於彼此之間以及異性線上或線下的交際關係有何影響；而顯示感情狀態的使用者，對他人顯示或變更感情狀態有什麼看法。藉由探討 Facebook 的網路社交行為將有助於我們認識新的傳播媒介、所產生的傳播行為以及隨之演進的價值觀念。

## 貳、 文獻探討

本研究以「顯示 Facebook 感情狀態的交往伴侶」為研究對象，探討伴侶使用 Facebook 感情狀態這個功能時，是否對伴侶之間原本的相處形態產生改變或影響，進而分析 Facebook 感情狀態對於伴侶的意義與功能。本研究主要是根據相關學者們對於 Facebook 使用對線上／線下的影響入手，再以 Robert J. Sternberg (1986) 提出的「愛情三角理論」中「決定／承諾 (decision-commitment)」部分切入「愛情」的觀點，從伴侶交往之於「承諾」的觀點來看待伴侶使用 Facebook 感情狀態的意義。

### 一、 Facebook 線上對線下的關係影響

Facebook 自 2006 年開放給任何電子郵件信箱登記之後，至今已經超越 6 億的活躍用戶，到目前為止台灣總使用人口為 11,600,260 人，為台灣使用人口最多的線上社交網站。而 Facebook 註冊的實名制特色，也導致 Facebook 上的網絡世

界呈現非匿名的形態。使用者的家庭成員、鄰居、或同事，以及其他線下的熟人也會透過網路進行溝通，這種線下與線上的關係被稱為一種「錨定關係」(anchored relationships) (Zhao, 2006)，錨定關係是將線上／線下關係比喻作船與錨的相對關係中，只要循著錨的鐵鍊向上找尋定可以找到相對應的船，即是指利用線上固定的 ID、登記的基本資料或是帳號 IP 便可以在現實生活中尋找到對應的使用者；在此是指，在線上的相關資料與線下的使用者真實身分是可以產生關聯的，並利用這些關聯來定位出所指涉的身分意義。例如，一個線上的友誼關係可以透過所屬的機構、朋友等被錨定，進而判斷其錨定連結的程度，錨定程度則是取決於線上的朋友可識別與可定位的程度 (Zhao, Grasmuck & Martin, 2008)。

因此在錨定關係的連結下，Facebook 的使用者無法完全脫離線下世界，建立獨立的線上「數位自我」(digital selves)，數位自我勢必和線下是互相連結的 (Zhao, Grasmuck & Martin, 2008)。數位自我，即是使用者想在網路上所扮演自己，表現出使用者想要塑造的形象或本身呈現的形象。另外 Back & Stopfer (2010) 也認為，Facebook 會反映使用者真實的性格，但並非理想的自我。因此，本研究推測 Facebook 的使用者在使用社交平台，會受到自己線下真實身分的影響，在 Facebook 上呈現出與線上有部分程度連結的數位自我。

Facebook 顯示「感情狀態」的功能，對有顯示感情狀態的伴侶「親密性」和「人際關係」有一定程度的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有些伴侶因顯示其感情狀態而影響到其自身的人際關係，使得與伴侶以外的人際互動轉為貧乏。但是也會因為感情狀態的公開表現，進而增進彼此的親密度，使伴侶的線上與線下感情連結更強；公開的表現情感有助於穩固伴侶彼此間的關係，也能增加感情與幸福感 (Mod, 2010)。因此，伴侶在 Facebook 中的使用狀況以及在線上的相處，如：親密感、嫉妒等，可能會為伴侶之間的線下生活漸漸帶來影響與改變。

而 Facebook 在使用上也提供「隱私設定」的功能，可將自己的感情狀態設定給某些特定朋友或伴侶觀看。Zhao 等人也提到，Facebook 的功能主要是幫助使用者連結那些他們已經認識的人和延伸未認識的人，而這些已經認識的人和延伸未認識的人是否是公開感情狀態的對象？由於 Facebook 隱私設定的特定選項，在觀看者的群眾之中，Facebook 讓感情狀態的使用者，可進行「針對性」的展演權力，也就是可以阻擋某些觀看者看到他們 Facebook 的某些部分，換句話說，可以設定自身感情狀態的不同公開程度給不同的線上朋友。而人們展示不同內容給特定的朋友們，例如，人們不會將一切告訴他的鄰居但會告訴他的家人。

因此，Facebook 的使用者與其他社交網站一樣，希望展現他們期待的「自我」，而 Facebook 的隱私功能與使用環境更獨立於一般的社交網站，使得其展演

的方式與對象跟一般的社交網站產生了差異。過去學者認為，Facebook 的「特定對象」的展演和過去的「景觀／表演典範」（spectacle／performance paradigm, SPP）已有所改變，並非每個人都願意將自己的感情狀態公諸於世（Utz & Kramer, 2009）。於此，我們想知道顯示 Facebook 感情狀態對於伴侶之間的影響為何，並將「顯示給所有朋友觀看」以及「限定給好友或另一半」觀看感情狀態分開討論，分別探究其動機以及其造成的線上與線下的影響為何。

## 二、 Facebook 感情狀態

Facebook 有別於以往的社交網站，新增個人「感情狀態」的功能，目前 Facebook 感情狀態的用語，包括：單身、穩定交往中、已訂婚、已婚、一言難盡、交往中但保有交友空間、喪偶、已分居、離婚等；本研究主要是針對與伴侶產生連結的「穩定交往中」、「已訂婚」、「已婚」三種感情狀態做主要的深入研究。因為這三種 Facebook 感情狀態的使用，需要一方發送「確認關係」的邀請給另一個使用者（通常是伴侶），經過被邀請者的「同意」確認後，即可在雙方使用者的 Facebook 塗鴉牆頁面上發佈「感情狀態」，並同時顯示二位使用者的感情狀態及認定對象。

學者宋孟玲（2009）的研究中，將「愛情關係」（Love relationship）定義為「兩性關係中的雙方皆認定彼此為一對一固定交往，承諾維持獨占及排他的關係，在關係中經驗到身體和情感上的親密，並且不同於普通朋友關係，但兩人之間尚無婚姻關係」，而「伴侶」的定義則為「愛情關係中的另一方」，因此將婚姻關係中的另一方也統稱為「伴侶」。本研究沿用此名詞釋義，將「男女朋友」、「夫妻」、「情侶」統稱伴侶以便討論，確認受訪者為「彼此認定是男女朋友，固定只和彼此交往」的定義作答。

Facebook 使用者與伴侶顯示其感情狀態，是否某種程度相當於「感情的公開展示」（Public display of affection）？從 Mod（2010）的觀點來看在 Facebook 的使用情境中，伴侶會在個人頁面找尋一種表達彼此感情的最佳方式、一種最理想化的形式，像是某種手段來顯示個人的感情狀態，表示出擁有（possession）和領域（territory）的概念，亦為公開展示感情的方式。另外「從伴侶關係的內涵中發現，伴侶間在尚未受到正式的儀式如公證、婚約的認定時，雙方為了維持彼此的關係，會以另一種形式，像是承諾的給予、慾望的滿足等行為，以確保對於關係發展的永久性和穩定性（林怡君，2007）。」

而公開與否的壓力究竟來自何處？是來自這段伴侶關係本身？還是來自 Facebook 中廣大朋友群的意見及看法？感情狀態的變更似乎具有一種宣告

(announcement) 意味，這種特殊意圖表示彼此的關係到達新的階段 (Mod, 2010)。因此，我們將變更感情狀態視為一種具有特殊功能的行為，除了原先在伴侶之間可以獲得或失去的直接效果之外，對於其他的異性使用者而言應該也具有特別的意義存在。在此，本研究欲探究人們為什麼願意在 Facebook 平台公開自己的感情狀態？是什麼動機促使伴侶願意顯示他們的感情狀態？伴侶公開展示彼此的交往關係，真的會有助於增進彼此親密度與安全感嗎？除去伴侶之間藉由變更感情狀態所獲得的直接效果外，是否對於其他異性也具有影響？綜合以上文獻探討，本研究將從伴侶及異性友人的不同觀點探討，使用 Facebook 感情狀態確認關係的原因。

### 三、 愛情的定義與理論

過去學者對於「愛情」的相關研究不勝枚舉，我們先大致介紹關於愛情研究的發展歷程，並接著介紹兩大主題：「Sternberg 的愛情三角理論」與「Lee 的愛情六色理論」。

20 世紀初學者 John B. Watson (1919) 認為「愛」是一種藉由刺激皮膚，喚起身體性感帶並且為與生俱來的情感。在過去的研究當中，相關愛情的研究主要是以「自然科學」或是「生物」的概念來解釋愛情的產生。而心理學大家 Sigmund Freud (1975) 則認為「欲望」是性的核心，當這種慾望受阻礙時，對於阻礙所造成的挫折常藉由理想化他人或者與他人相愛，轉變為補償之一。Freud 從人類「性的欲望」去解讀，將生物的原始欲望導入心理觀察的觀念，讓研究的方向導回心理層面。此外學者 Fromm (1956) 將「愛」視為一種可減少「孤立」與「孤獨感」的手段，將個人與社會的「相對關係」提出，把單純於個人的心理變化加入他人及社會的影響，將個人內心的心理變化帶到社會環境之下。

七〇年代後，人與人之間互相影響的關係逐漸轉為主流，R Centers (1975) 也提出「愛」是當人們正向互動的時候，所引起對彼此的一種回應。至 Lasswell & Lasswell (1976) 定義，「愛」是根據心理上「感覺」和「情感」的影響，生理上的激動與認知。拉斯威爾夫婦確立了近代相關愛情的研究，將愛情這個主題結合「生理」與「心理」兩大部分，不可偏廢。此外 Skolnick (1973) 將「愛」定義為一種以感覺、思想和文化符號的建構式經驗。把現代社會的「文化符號」觀念放入這個領域，許多先前無法解釋或沒有討論到的行為，利用符號做出適合的解釋與分析。

此後蔚為主流的研究多以 Lee (1973) 的愛情顏色理論為主。Lee 的看法是將「愛情態度」分為六種類型，為情慾之愛 (eros)、遊戲之愛 (ludus)、友伴之

愛 (storge)、狂愛 (mania)、現實之愛 (pragma)、奉獻之愛 (agape)，以上六種型態。不過此論點與本研究想要探到的承諾關係難以構聯，在此僅做簡單的爬梳介紹，以免失之遺漏。

以上為眾多學者對「愛情」的看法有不同的解釋，而本研究主要是以 Sternberg (1986) 所提出「愛情三角理論」的觀點為基礎，深入討論 Facebook 感情狀態與承諾之間的關係。在愛情三角理論中 Sternberg 認為，愛情是由親密 (intimacy)、激情 (passion)、決定／承諾 (decision-commitment) 三方面組成。以下簡述此三部分：

- (一)親密：親密的內容中有親近的感覺、連結性、感情的擔保，並包含這些感覺的提升，且在實質上感受到在愛情關係中的溫暖。親密的行為表現有：(1) 溝通內在的感覺 (2) 促進彼此的福祉 (3) 分享彼此的財產、時間、自我 (4) 表達與對方的同理心 (5) 提供情感與實質的幫助予對方。
- (二)激情：包含由浪漫、肉體的吸引力、性行為與相關愛情關係的現象所導致的行為，這些引發激情的成分所產生的愛情關係。激情的行為表現有：(1) 接吻 (2) 擁抱 (3) 凝視 (4) 肉體接觸 (5) 性行為。
- (三)決定／承諾：是一種決定的行為，決定愛另一個人，長時間的，並且保證維持這段愛情行為。決定／承諾會使愛情關係持續長久。決定／承諾的行為表現有：(1) 發誓 (2) 忠貞 (3) 共渡難關 (4) 訂婚 (5) 結婚 (Sternberg, 1986)。

Sternberg 愛情的三要素：親密、激情、決定／承諾，分別代表著愛情的「感覺面」、「動力面」與「認知面」，這三點可組成一個三角形，三角形的面積代表愛情關係，但由於包含的愛情成分程度不同，所組成的三角形呈現不一樣的形狀。

縱使愛是十分複雜且難以判定測量，但為愛所實現的行為卻是可以觀察的，學者 Buss (1994) 詢問加州大學各五十位男女生何謂愛的行動，其中高踞首位的就是「承諾」，其行動如：斷絕與其他男女的關係，渴求結婚，盼望與愛人生孩子。Buss 認為，「承諾」所表現之諸多面向，最明顯的是「忠貞」，即兩人不在一起時，也不與任何他人有感情；另一種表現即是資源讓愛人獨享，買昂貴禮物時，表示男方隨時願為女方出錢，而非「一毛不拔」之鐵公雞；而第三種表現是情緒上的支持，即伴隨對方同憂同愁，度過難關。此說法亦與 Sternberg 的 (2) 忠貞 (3) 共渡難關相吻合。

因此，愛情被視為承諾的一種載體；承諾則被當作愛情的表現方式。更具體地說，人類進入長期親密關係的原因很多。在維護這些長期關係的過程之中，浪漫的伴侶面臨承諾的問題；在面對問題的同時，伴侶除了思考問題的解決方案之

外也同時面臨愛情關係的威脅 (Frank, 1988)。

此外亦有學者 (Rusbult, Drigotas & Verette, 1994) 認為愛促進兩個方面的承諾。首先，愛的經驗促使彼此走向更親密的伴侶，而且在伴侶互相缺席的情況下，承諾可以減少對第三者的欲望；第二，用言語表達愛意、以手勢溝通承諾，從而增強伴侶並加強情感連結（例如，信任，相互依存的，親情，仁慈），這個觀點則與 Sternberg 的 (1) 發誓 (2) 忠貞兩項承諾表現行為相吻合。當伴侶彼此之間產生互信、承諾、相互獨立，會逐漸忽視浪漫、並對愛情犧牲、展現對彼此愛情中正面關係的行為。而 Gonzaga 等學者的研究分析亦認為，愛情與建構於「承諾」之上的行為具有關聯性 (Gonzaga, Turner, Keltner & Altemus, 2001)。

綜合以上學者的觀點與文獻，本研究根據 Sternberg 以及 Rusbult 的「承諾」角度，來檢視 Facebook 使用者與另一半顯示感情狀態的行為，足不足以形成伴侶雙方的承諾行為，以及「承諾」行為背後的意義以及看法。

## 參、 研究方法

### 一、 訪談法 (interview)

本研究使用訪談法，針對七對有更改「感情狀態」經驗的伴侶進行訪談，讓受訪者能夠有更多空間來表達自身的經驗與看法，並使受訪者在不被問題所受限的條件與情境下，可以直接與受訪者進行長時間的面對面接觸，訪談過程不針對研究問題做正反的評論或是任何假設立場的影射。

本研究訪談有使用過 Facebook 感情狀態之伴侶，以聊天對話的方式與受訪者溝通，並將伴侶分開進行訪談，以避免伴侶兩人回答問題時，無法就實際互動之情況做陳述而使得訪談內容有所限制；透過受訪者自我闡述以及自我評估使用 Facebook 感情狀態的實際情況，來針對研究問題做探討呼應，以瞭解較為詳盡的受訪者觀點。

訪談採用半結構式訪問法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研究者會預先擬定問題之大綱摘要，讓受訪者在半結構式訪問法之中，朝研究的核心問題與意義回答並發表意見，期望受訪者能夠詳述較多的自身經驗或是分享周遭朋友使用 Facebook 感情狀態的看法，進而可以分析與比較伴侶之間使用 Facebook 感情狀態之真正原因，探究其背後真正的核心價值與意義。

## 二、 研究對象選擇與步驟

我們將訪談對象限定為 Facebook 的台灣使用者，並且有觀看他人感情狀態變更或個人有顯示感情狀態的相關經歷，期望可以蒐集到有豐富經驗的受訪者，為了從受訪者的訪談中蒐集到較多樣化的資料，於是選擇訪談對象時並不限於 Facebook 感情狀態與實際交往狀況都同為穩定交往的受訪者。

此外，本研究為針對 Facebook 感情狀態使用之經驗做為核心訪談架構，交往或者結婚年資亦不做限制。然而依據台灣使用 Facebook 人口的分佈，台灣目前總使用人口為 11,600,260 人，而其中 18—24 歲占了 27.3%，人口數為 3,172,300 人；25 歲—34 歲占了 35.5%，人口數為 419,660 人；35 歲—44 歲則有 15.8%，人口數為 1,827,320 人，此三層之人口分佈為總使用人口數主要的使用年齡層（Checkfacebook.com, 2012.01.01）。在挑選受訪者的同時，特意挑選各種不同感情狀態的伴侶：結婚但線上單身的伴侶、剛交往的伴侶、已婚穩定的伴侶、年齡差異的伴侶、分隔兩地的伴侶、長時間交往的未婚伴侶、剛剛訂婚的伴侶。除此之外，這些受訪者皆有豐富的 Facebook 使用經驗，並至少都含有一定數量的好友名單，利用這些不同感情狀態的伴侶以及豐富的 Facebook 網路經驗，希望可以借用受訪者的經驗與看法來形塑伴侶對於 Facebook 感情狀態的看法。

本研究以 Facebook 的三層人口分佈以及上述的抽樣特性，選擇七對伴侶共計 14 位受訪者做為深度訪談的對象。訪談以面對面訪談為主，每位受訪者的訪談時間為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而每位受訪者在訪談前都先以 e-mail 或者電話告知本次的研究與訪談目的，並徵得所有受訪者被訪問之意願，未婚的伴侶總數有四對，共計八人；已求婚之未婚夫妻為一對，共計二人；夫妻則為兩對，但其中一位受訪者因突發之狀況，所以拒絕受訪，所以共計三人，最後總計共有 13 位受訪者以匿名的方式接受訪問，進行訪談其間共計花費一至二周，表一為受訪者之資本資料：

表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綽號	年齡	性別	職業	訪問地點／居住地
伴侶 A	大頭	24	男	服兵役	台北
	亮亮	23	女	學生	台北
伴侶 B	維尼	22	男	學生	新竹
	儂儂	22	女	學生	新竹
伴侶 C	翔翔	23	男	學生	台北
	Shorty	26	女	學生	台北

伴侶 D	August	27	男	研究生	桃園
	小艾	26	女	補教業	桃園
伴侶 E	小韓	29	男	音樂人士	台北
	620	24	女	服務業	台北
伴侶 F	Mike	38	男	電子業	新竹
	Connie	36	女	家庭主婦	新竹
伴侶 G	Ginger	36	女	家庭主婦	桃園

### 三、 訪談問題大綱

根據本研究的問題意識與研究問題，訪談內容主要分為三大部分：(1) Facebook 感情狀態使用之情形？伴侶之間始否受到 Facebook 感情狀態之影響？(2) 對於感情狀態的想法，在現實生活之中與在線上 Facebook，兩者有何差別或者影響？(3) Facebook 感情狀態是否可視為雙方之間的承諾起點？以及承諾背後的脈絡及意涵。

表二：Facebook 感情狀態與交往、結婚狀態

	綽號	Facebook 感情狀態	交往／結婚時間
伴侶 A	大頭	顯示與「亮亮穩定交往中」	一年
	亮亮	顯示與「大頭穩定交往中」	一年
伴侶 B	維尼	顯示與「儂儂穩定交往中」	兩年
	儂儂	顯示與「維尼穩定交往中」	兩年
伴侶 C	翔翔	顯示與「Shorty 穩定交往中」	一年
	Shorty	顯示與「翔翔穩定交往中」	一年
伴侶 D	August	顯示與「小艾穩定交往中」	交往四年，今年求婚
	小艾	顯示與「August 穩定交往中」	交往四年，今年求婚
伴侶 E	小韓	顯示「穩定交往中」	八年
	620	顯示「穩定交往中」	八年
伴侶 F	Mike	顯示「已婚」	交往六年，結婚五年
	Connie	顯示「已婚」	交往六年，結婚五年
伴侶 G	Ginger	關閉感情狀態	交往一年，結婚兩年

## 肆、 結果分析

經過了 13 位受訪者的訪談之後，我們先試著回答先前在文獻探討時所提出的三點研究問題，分別是：顯示 Facebook 感情狀態對於伴侶與異性人交往之間線上與線下的影響為何；從伴侶及異性友人的不同觀點看，使用 Facebook 感情狀態確認關係的原因；顯示感情狀態的行為，足不足以形成伴侶雙方的承諾行為，以及「承諾」行為背後的意義、看法以及承諾後的影響。

### 一、 線上與線下親密關係與異性人際關係

在進行結果分析之前，我們先將本研究文題要討論的部分簡單分類為兩個子部，以便接下來的內容呈現。

表三：親密關係與異性人際關係與感情狀態公開程度

		公開程度
伴侶	完全公開顯示感情狀態之伴侶	僅顯示感情狀態予特定對象之伴侶
異性朋友	完全公開顯示感情狀態之異性朋友	僅顯示感情狀態予特定對象之異性朋友

#### (一) 線上線下伴侶關係

在訪問的 13 位受訪者之中，有 12 位在交往後更改在 Facebook 上的感情狀態，這 12 位與伴侶的感情狀態皆有不同，有些受訪者已經結婚（情侶 F），其餘大部分則是處於穩定交往中（情侶 A、情侶 B.....），但絕大部分的使用者都指出，更改 Facebook 感情狀態會影響到自己與伴侶的關係。以下節錄訪談的部分內容，幫助分析線上線下伴侶關係與 Facebook 感情狀態的影響。

因為基本上，我的狀態是我女朋友對我的安全感。我的狀態是我給她的一個安全感，因為如果我沒有掛狀態的話，她會一直覺得... 譬如我在跟別的女生聊天，她就會覺得怎樣。最起碼是一種，一種我現在我已經宣示了，就是對我有意思的女生你們自己就安分點，就是拒絕這方面的桃花拉（A 先生）。

受訪者認為，變更感情狀態可以為自己的親密伴侶提供一定的安全感，這種公開的宣示行為也可以使自己的親密伴侶信服，避免與其他異性朋友作進一步的

交往。與學者宋孟玲（2009）所提出的伴侶關係相符合，強調獨佔與排斥歧異性人際關係的情形。此外亦可以健全伴侶之間的情感關係，助於提升親密性；增強感情連結；創造幸福感（Mod, 2010）。

我會覺得他願意讓他朋友知道，我還是安全感有增加，因為如果有個男生跟我交往，但是他一直不讓我認識他朋友或是家人知道，就會覺得你有鬼嗎，所以我某個程度就會覺得至少你讓你身邊的女生知道你現在有女朋友（A 小姐）。

但在設定 Facebook 的時候，倘若無法達到公開宣示的效果，亦無法使另一半得到安全感，甚至有可能會造成誤會或是爭吵。即是將 Facebook 的感情狀態設定為僅有自己與自己的伴侶看的到，並無法使得伴侶獲得所期待的公開宣示效果，甚至會使得伴侶產生不信任的懷疑。

問：那你覺得他們為什麼想要這樣（僅顯示穩定交往感情狀態予對象伴侶）？

答：可是我覺得不想公開通常都是還想要繼續有其他的機會之類的。

問：那我想問一下你覺得有差別嗎？

答：有差別阿，你設定兩個穩定交往但只有兩個人看的到，意義在哪，我不懂。

問：所以你覺得這是沒有意義的事情？

答：沒有意義阿，因為你們兩個交往你們兩個一定都知道，那幹嘛只設定給自己看，那幹嘛設定？

問：所以你認為在感情設定就是要讓大家知道？

答：對阿。

問：還是你認為你想要讓大家知道我死會了？

問：恩...就是我有男朋友了？（E 小姐）

受訪者表示設定感情狀態的時候，應該將其設定為公開，讓其他的使用者（朋友）都能知道。這種情況在普遍出現在女性受訪者之中，認為不將感情狀態公開的情況，是一種「純粹安撫」、「毫無意義」、「可笑」的行為，這種不具有宣告效力的方式，無法給予伴侶擁有、領域（Mod, 2010）確定的感覺，甚至會招致女性伴侶的不滿，產生感情連結的減弱。

問：但是感情狀態有些時候可以經由設定，只可以設定說雙方看的到，另外一種是全部的人都看的到，你覺得這兩種的差別在哪？

答：差別喔，我覺得如果你跟這個人是真心交往的應該是你的朋友應該都要看的到吧，但如果他選擇的設定只是說只有你們兩個所以你們

彼此看的到的那個部分的話，那沒有意義阿，那不就是白設拉，就好像我們兩個是偷情，這樣，全世界也都不知道我們偷情阿（G小姐）。

由此見來，不論在已婚的伴侶關係還是尚在穩定交往中的伴侶關係裡，女性受訪者大多認為既然選擇設定感情狀態，「公開」其感情狀態是必須且必要的。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可以從男性受訪者中發現相反的意見，對於設定僅限於雙方的穩定交往狀態提出另一種看法。

問：那你知道臉書的感情狀態，你可以把他設定成只有你自己跟另一半看的到？其他人全部都看不到。

答：我不知道這個功能耶，但我知道臉書上有很多東西是可以設定成給誰看給誰看，但是我覺得太麻煩了。

問：那你對這個功能的看法，假設今天某個人跟她男朋友在一起之後，他們設定了但是只給對方看到，跟另外給全部的人看的到，你覺得這兩個有甚麼不一樣的地方？動機阿或甚麼？

答：我覺得這是個人的選擇，就像撇開臉書好了，就像在私下生活，也許我跟某個人交往我不想讓大家知道，我就不會講，但我覺得這樣心理狀態不是很健康，但是就是這是個人選擇的問題。

問：那你覺得他選擇的點是基於？

答：基於我剛說的我覺得臉書是一個公開場合，就是跟現實生活中公開場合是一樣的，就是公布不公布的選擇，只是說臉書跟現實生活不同的地方在於，臉書的速度更快，範圍更廣（A先生）。

受訪者認為 Facebook 強大的傳播速度會影響使用者決定是否要公開與伴侶的感情狀態，這種不同於 SPP 的看法確實存在，並非所有人都願意公開並展演自身的感情狀態（Utz, Kramer, 2009）。並且暗示在一般交往情況中（不經由 Facebook 的情況下）伴侶之間的確有可能會有類似的協議，不希望公開交往的狀態給任何第三者知曉。箇中的原因不勝枚舉，例如父母的管教、學校的規定、朋友的約定……等，這些因素都可能影響交往狀態的公開與否。

問：你也會自己設（感情狀態）嗎？

答：我想……就可能她之後說要改感情狀態，我會說，喔好阿好阿，那我等一下回去再自己設，因為我就覺得，就情侶之間這樣感情公開吧，這樣才比較安心阿。

問：就是像你剛自己說，宣示主權這樣，讓大家知道，我現在有女朋友這樣。

答：就是，保護她也保護我，這樣她就一定會比較安心。

問：那這樣其實說起來，如果說那樣設的話，如果剛情況是後者，她沒有先幫你設感情狀態，那之後你想要基於保護她的心態去保護你自己，那是不是某種程度也有強化你們之間的感情的穩定？你覺得？

答：我覺得是可以避掉一點不必要的麻煩（B先生）。

開誠公佈的設定感情狀態對於男性受訪者來說，似乎具有「安撫」伴侶這一項主要目的，並且避免不必要的「麻煩」。公開設定 Facebook 感情狀態，除了具有「宣示行為」所造成的影響（安全感、安撫）之外，也含有單純的情感影響。

就是讓對方開心啊，就是讓他看到我有認同你這樣子，互相認同的感覺（C小姐）。

除去獲得安全感的原因之外，受訪者也認為更改 Facebook 感情狀態可以取悅自己的親密伴侶，並達到相互認同的目的，這種增強感連結強度與幸福感的方式與公開宣示的連結較低，較近似於一對一的情感連結。除此之外，對受訪者來說未婚的伴侶願意顯示 Facebook 感情狀態則表示了雙方對這份感情的重視程度，甚至預測了對於未來可能的計劃。

如果說還是在交往的人的話是強化，結婚已婚（Facebook 感情狀態）沒有甚麼特別意義我覺得，當然也是誠實，不過顯示就沒有太大的因素，可是還沒有結婚的話他再去顯示這個感情狀態，就代表他很重視這個感情，就類似承諾了我覺得，我承認我很重視這段感情，可能我會有下一步的動作譬如說結婚啊幹嘛的（F小姐）。

從以上的訪談內容，我們得知一般使用者在更改 Facebook 感情狀態的同時，藉著公開宣示的方式對於自己的伴侶至少產生了：安全感（安撫）、認同感、愉悅、重視，這幾種不同的效果，強化了感情連結與幸福感。

## （二）線上線下異性人際關係

我們重新理解上段話所表達的意涵，在這段話的反面，是否也指出，已婚者將 Facebook 感情狀態設定為「已婚」是理所當然且必須的？在一般的情況下，大部分人會將其視為理所當然。在研究進行初期我們也是這樣認為的，直到訪問進行到後半部分，我們也聽到不同的看法，同樣身為已結婚伴侶的受訪者就認為。

問：是結婚之後才改，還是訂婚之前改的？

答：我們是 2008 結婚，可是我 2009 才開始使用，我是兩年前才開始用，

所以我是先加他是已婚，是這幾個月我才又更動，變單身。

問：為什麼會突然想要變單身？

答：就是讓自己在網路世界當單身，就是現實的已婚讓我覺得很困擾，就網路世界應該可以小小的自由一下

問：所以你會藉由網路來抒發情緒嗎？

答：會會會，我覺得那是需要有一個，人總是需要有個人空間阿。

問：那你顯示單身，你老公有不開心嗎？

答：他……沒有意見，像他的一些朋友我可能就也沒有看到阿，當然他也是我的朋友，所以我也可以進去他的網頁去看，可是他少了已婚的這個身分，他的有一些狀態我也就沒有這麼即時，無所謂啦。(G小姐)

這位受訪者的想法完全顛覆了我們所預期的一般已婚者的行為，這位受訪者在婚後對將 Facebook 的感情狀態從「已婚」變更為「單身」，但依然與結婚象保持婚姻關係。由此我們至少可以看出三個意義（1）Facebook 感情狀態的確會在線上生活中造成約束力（否則受訪者便不會更改其感情狀態為單身）（2）線上空間與線下生活在這位受訪者的想法中可以被視為相互獨立（3）線上空間與線下生活也許會互相影響也許不會。

問：那身邊有同事就是已婚還是顯示單身或沒有顯示？

答：已婚……這個我還沒有遇到過耶，我是覺得要的話就要另外開帳號。

答：她一定是讓他老婆同一個帳號，那另外的帳號就是私底下用。

問：那你有認識的人，是有兩個人以上的帳號嗎？

答：有阿……假如你玩這種東西，有心要把妹的話，你就會刻意去開另外的帳號阿，那假如說像我們這種，就是沒有刻意要去把妹的人，就是普通生活上看，看自己家裡的事情（F先生）。

相似於上一個受訪者，我認為這一位受訪者則提出的觀念相似於「多重線上身分」的概念，與先前學者 Zhao（2008）所提到的數位自我與錨定關係有所區別。上述提出的三個意義中（1）感情狀態的確會在線上生活中造成約束力效果依然存在，這位受訪者指出使用不同的線上身分去規避 Facebook 感情狀態所加諸在線上空間的約束力，也是一種與異性進行交往的方式。因此認為 Facebook 感情狀態不只影響伴侶關係，對於異性人際關係也具有相當的影響力，使得使用者有意識的去改變外在形象。此時原先將數位自我與線下生活連結起來的錨定關係產生斷裂，錨定關係因為多重線上身份的出現也隨之分裂為二或三條不同的連結，將使用者人格的不同面向分別對不同的數位自我作出錨定。

有心要把妹的話，你就會刻意去開另外的帳號阿，那假如說像我們

這種，就是沒有刻意要去把妹的人，就是普通生活上看，看自己家裡的事情（F 先生）。

問：所以你會認為它像是一個訊號，例如說我現在是公開招標，然後大家都可以……。

答：因為譬如說你今天是個玩咖好了，就算你有女朋友你也不會把你跟你女朋友的穩定交往情況貼上去，就讓他是個問號，這樣子你才有機會跟別人曖昧吧（A 先生）

問：那 FB 的感情狀態有沒有看過別人常變更？

答：我之前有一個學妹會，因為我認識她的時候我是職員她是工讀生，然後她後來也變成學校的職員，她也算是我學妹她就一直改阿，然後我就會跟她講說，雖然感情狀態不算甚麼，可是你一直改別人會覺得你是不是有一點……想說你在做甚麼，就會覺得這個女生怎麼這樣，可是……她還是一直改……沒有在聽我說話。

問：所以如果有一個人是你認識的，她的感情狀態一直改你會？

答：如果我跟他很熟的話我可以跟她講的話我會告訴她這樣不好，可是如果我跟不熟的話，就只是覺得這個人在幹嘛？

問：所以你覺得這個東西會影響到別人的觀感？

答：會，可是它的那個限度，就是你說要對感情的束縛力很低（D 小姐）。

分析上述的眾多訪談我們得知（3）線上空間與線下生活的相互影響是存在的。線下生活對於感情的態度、看法與行為將會影響到使用者 Facebook 感情狀態的可信度；反之亦然，變更 Facebook 感情狀態的頻繁程度也會影響到其他使用者，看待（或是想像）使用者線下生活之於異性交往的人際關係。這種「錨定關係」較之前「多重線上身分」單純許多，往往數位自我與線下人格特質是穩固的連結在一起的（2）而 Facebook 對於眾多受訪者來說，幾乎是一個完全公開的場合，但受訪者都十分的希望可以利用 Facebook 的隱私功能，在一個完全公開的場合尋找屬於自己的隱私。亦回應前面學者 Utz（2009）的觀點，並非全部使用者都在網路上追求絕對的公開與自由，部分的使用者還是希望可以擁有部分的隱私。

問：恩，基本上你也是認為 FB 是個公開的環境？

答：我覺得還滿公開的。

問：就是講出來的話就收不回去？

答：對阿，不管發生甚麼事情，你只要 PO 在上面大家都會知道（E 先生）。

問：那你覺得 FB 是個公開場合嗎？還是有私人的空間？

答：空開的場合喔……我是覺得算是公開場合拉，因為它一開始就逼迫你是公開場合，假如你沒有刻意去設 security 的話，應該……對阿，我是覺得算公開場合。

答：她都會那個……有時候吵架她會在上面抒發她的心情，就會隱射到我，對阿……然後有時候就會……

問：那你會去看說有可能隱射到你，那你會去問她嗎？

答：對阿，會阿，我就跟他講說不需要在上面那個……就是講說……家醜的東西，私底下吵吵就好，不需要在上面。

問：是說覺得隱私的東西不想要讓大家知道？

答：對阿，那時候又一堆人在問，因為其他人不了解狀況阿，那就會亂想阿（F 先生）。

我覺得沒有很大的（隱私），沒有甚麼隱私，即使他有設定了，可是這個設定對你的朋友也是完全開放的阿，你在認識你的人你只要願意加他，對他們來講你還是完全公開的赤裸裸的，你只是設定這步驟而已，而且你認識的人還有分很熟或是很淺的，有時候你加他只是因為你覺得想要拓展，顯示說，我的朋友好像很多，但是可能很不熟，或者像我學生好幾班，但是我不是每個都認識阿，但是我都加了，對他們來講我的也都公開了，不管有沒有對陌生人拉（G 小姐）。

從上述諸多受訪者的看法，我們對於剛剛提出的三點意義，做概略的統整與理解，也順便回答研究問題一。首先線上空間與線下生活的確存在某些差別，錨定關係的連結強度也許會被某些使用者刻意的迴避（多重線上身分），而這些差別可能隱藏某些私人的部分；在這些既有的差別之下，藉由 Facebook 實名制的特性，多少鞏固了錨定關係的效果，無法使線上與線下關係完全斷裂；因此線上空間與線下生活的行為與表現在程度上還是會相互影響的。在此我們重新檢視我們的研究問題：設定不同公開程度的 Facebook 感情狀態，對於線上\線下的伴侶關係、異性人際關係的影響。發現剛才跟據受訪者回答所整理出來的概念，公開的變更 Facebook 感情狀態不管在線上或是線下，對於親密伴侶關係感情連結皆會造成強化（安全感、認同感、愉悅、重視）；反之，如果限定的變更 Facebook 感情狀態則會使得伴侶的感情連結減弱（憤怒、不滿、質疑）。而對異性人際關係的交往相處（數位自我與真實人格的符合、狀態的可信度、多重線上身分的疑慮）公開其感情狀態不會有特別的影響（被視為理所當然）；限定的變更感情狀態則會產生負面的標籤影響（花心、愛玩），下圖 1 為整理過後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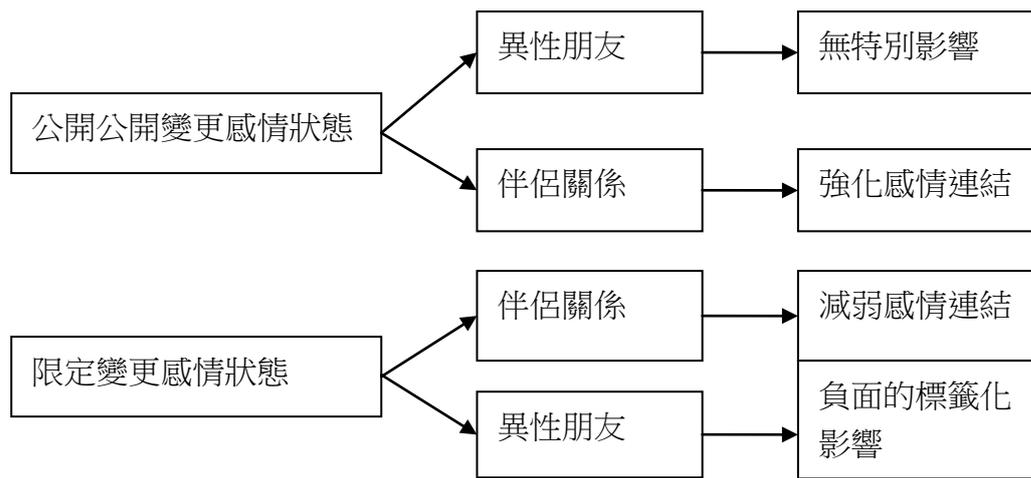


圖 1：研究問題一結論圖

## 二、 使用 Facebook 感情狀態確認關係的動機與原因

在第一部分的結果分析告一段落之後，我們接著來回答另一個研究問題：從伴侶及異性友人的不同觀點看，使用 Facebook 感情狀態確認關係的原因。此時我們必須面對一些在訪談時所遭遇的情境，在 13 位受訪者之中，只有五位是已經使用 Facebook（或是擁有 Facebook 帳號）之後才更改感情狀態；也就是說，有高達的八位的受訪者是在申請 Facebook 的帳號的同時一併變更感情狀態。因此我們勢必要將兩種不同的群體分開討論，由於回答研究問題一時得到了許多變更感情狀態所造成的影響（安全感、認同感、愉悅、重視），因此我們先討論這五位具有使用 Facebook 經驗後才變更感情狀態的受訪者。

由先前所得到的分析，我們了解女性受訪者（不論是伴侶關係還是異性友人）普遍認為公開的變更 Facebook 感情狀態是必要且理所當然（也造成男性使用者變更的社會期待）的，其變更感情狀態的公開宣示功能亦不斷被提及。就如同 Mod（2010）所提出的在個人頁面找尋一種表達彼此感情的最佳方式、一種最理想化的形式，這種藉由公開宣示感情狀態，呈現為出擁有的和領域的概念。學者所提出的概念與我們獲得的資料大致符合，再與 Buss（1994）所解釋的「忠貞」概念配合，這種公開宣示的行為也可以被解釋成一種公開的宣告其異性伴侶生活被對方獨佔，公開的告知其他異性朋友與對方存在的排他性。而在男性受訪者的角度，卻普遍處於被動或是對變更感情狀態較不在意，此外異性友人的部分較不明顯。這些因素大致涵蓋了這五位受訪者變更感情狀態的動機與原因，因此我們列點分別說明。

- (1) 女性伴侶變更感情狀態：追求安全感、尋求認同感、產生愉悅、表達重視、宣示獨佔、展現忠貞。

- (2) 男性伴侶變更感情狀態：給予（同時追求）安全感、產生愉悅、表達重視、宣示獨佔、安撫伴侶、被動接受、社會期待。
- (3) 女性友人（異性）變更感情狀態：社會期待、追求安全感、宣示獨佔、展現忠貞。
- (4) 男性友人（異性）變更感情狀態：追求安全感、尋求認同感、表達重視、宣示獨佔、展現忠貞、社會期待。

在這四種不同的角度之中看來，男性受到的社會期待較大，社會環境使受訪者普遍認為男性應該主動更改感情狀態，給予女性安全感，男性受訪者自身也認為應該宣示其獨佔身分，表達男子氣概；而女性則傾向從變更感情狀態中獲得情感上的滿足。

接著我們討論其餘八位在申請 Facebook 感情狀態時一併變更感情狀態的受訪者。首先大致分析一下這八位的使用情況，這八位受訪者中皆是由女性受訪者主動要求變更感情狀態，男性受訪者皆是被動的同意變更（甚至是強迫被變更）；在申請 Facebook 帳戶之前皆無使用過任何社交網路服務功能的平台，或類似經驗（最接近的經驗是無名小站部落格）。我們由以上的情況預測：在較晚使用 Facebook 的使用者當中，女性較常主動要求變更感情狀態。

問：那是甚麼時候跟 F 小姐顯示已結婚的感情狀態？

答：不是我耶，我沒有去顯示，因為我不會刻意去設那些，就設定的工作都是他設定的，他會去我的帳號去設（F 先生）。

問：那是你主動要求要換（感情狀態）？

答：也沒有，我是看她換我才換的。

問：什麼意思？

答：你們是換甚麼？

問：感情狀態。

答：對阿，我是看它有換那我也換一下。

問：可是他點了不是要請你確認嗎？

答：對阿，我就確認了（D 先生）。

問：那時候的感情狀態，是誰先主動去點？

答：因為是我先玩的，後來他加入，是我把他加成已婚狀態，因為他那個是一個拉一個，對方也要有 FB，但是我要先加，然後他就會自動連結，是我讓他確認（G 小姐）。

不論是從男性使用者的角度還是女性使用者，普遍都是女性使用者主動要求

變更 Facebook 感情狀態，這個部分或許與年齡、晚期採用者或是世代差異有關。除此之外，在訪談中也發現了一個有趣的看法。

問：那你大概從什麼時候改 Facebook 的感情狀態？

答：就用的第一天就改。

問：第一天就改了？

答：這是我女朋友幫我辦的。

問：喔，她幫你辦的？

答：是大一升大二的時候。

問：喔大一升大二的暑假，那那個時候是因為已經交往很久所以就直接把它改了，直接她幫你設定的？

答：對阿（B 先生）。

使用者在設定感情狀態時，認為感情狀態與其他 Facebook 基本資料相同，就如同：居住地、學歷與工作經驗、電郵地址、性別……。這些會出現在 Facebook 資訊欄位的所有資料在一開始申請帳號的時候，都可以一起填寫，有些資訊在後續設定時會特別顯示在塗鴉牆上（與感情狀態相同）有些則不會。使用者在設定時認為，Facebook 感情狀態應該與其他身分證明單位要求的相同，如同身分證上面的已婚、未婚類似，認為感情狀態只是單純的基本資訊，不具有特別的意涵存在。Facebook 是一個公開的社交網路服務平台，當然不同於身分證上的配偶欄，但這種重視感情狀態的行為在其他的社交網路服務平台上是否也會發生（Plurk、Twitter、MySpace）？或者是其他的網路部落格網站？這個部分也許適合給後續的研究進行。

### 三、 Facebook 感情狀態視為承諾的看法以及行為背後的意義

在伴侶間的相處之中，承諾具有增強情感連結的效果；並在伴侶互相缺席的情況下，減少對第三者的欲望。以上是學者 Rusbult（1994）認為承諾出現後對伴侶造成的影響，而我們以此二種效果來檢驗，是否在更改 Facebook 感情狀態之後可以獲得類似於承諾的效果。從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分析中，我們了解 Facebook 感情狀態的確有增強情感連結的效果，但卻無法減少對第三者的慾望，僅能片面的藉由公開宣示的效果告知其他異性友人。因此，我們對於 Facebook 感情狀態是否可被視為承諾存疑。此外，最令研究者疑惑的是，所有的受訪者皆同意變更感情狀態可以增強、提昇、鞏固與伴侶的感情連結，但往往又認定感情狀態的變更缺乏承諾的效度。

我覺得程度很弱耶，因為FB這種東西，我覺得感情狀態就不痛不癢阿，

就我覺得程度很低拉，就你掛了或是沒有掛穩定交往我也不會覺得怎麼樣，就掛了也就還好，有一點點拉，會覺得大家都看的到你跟我穩定交往中，可是那還好對我來說不會差很多（A小姐）。

問：所以那時候一瞬間說要結婚，你也會覺得算是給自己得一個承諾嗎？

答：對，對方的承諾是你的很大的肯定，就是跟FB是一樣的意思，就當對方按下接受邀請，就對你個人的承諾一定是有的，只是網路跟現實不一樣的地方，網路說改就改（感情狀態）阿，可是在現實當中很難，你光要想說怎麼離婚你就要想很久，尤其是現時中的男女朋友，就你們兩個牽扯的東西很多太複雜太深了，可是你可以說變就變阿，然後對方只是覺得你比較冷淡，兩天後又改為交往，可是現實當中要分手那個因素太多了，例如說住在一起一時之間搬不走，所以網路雖然有給你有個肯定，可是在不好的部分是時在現實當中可能又不是那個樣子，搞不好兩天後打個電話又回來了（G小姐）。

答：我覺得改狀態這個是隨便都可以改的。

問：所以它的限制程度很低？

答：很低阿，就我有認識他有時候會改他跟一個女生在交往阿，因為要去說他的可信度有多高，也很難說（D先生）。

由此見來，雖然變更Facebook感情狀態可以強化伴侶間的感情連結，對於雙方的正面感情有所幫助，對於伴侶的異性人際關係也可以有效宣告，但卻無法降低來自伴侶的第三者危機，意指儘管變更感情狀態還是無法避免伴侶主動向外找尋第三者的危機。就如同先前受訪者說的，可以利用多重線上身分的方式；或是使用其他的網路平台；甚至完全不使用網路平台的方式來尋找一些風流韻事。變更Facebook感情狀態缺乏降低「伴侶對第三者欲望」的能力，因此從Rusbult的觀點中並不完全具有承諾的等同效果，接著我們分析Sternberg愛情三角中對於承諾的相關異同。

在愛情三角的觀念之中，承諾是屬於認知方面的認同部分，有別於其他兩個屬性：親密、激情參雜了較多的情緒因素，承諾也被形容是虛無的愛（缺乏情感）。承諾在行為表現上有（1）發誓（2）忠貞（3）共渡難關（4）訂婚（5）結婚（Sternberg, 1986），這五項具體表現中以（5）結婚（4）訂婚最為顯著，因為結婚與訂婚中牽涉文化傳統、法律條文這些社會規範，無法抽離出單純雙方面的自由意願，且難以在本研究中討論。因此我們討論其餘的三部分：（1）發誓（2）忠貞（3）共渡難關，作為分析感情狀態是否可視為承諾的一種觀點。在這三種行為表現中，又以（1）發誓（2）忠貞與學者Buss的觀點相吻合，因此我們主要分析探究這兩

部分。

發誓是以語言設立口頭規範的行為，其規範的行為廣泛，從身邊大小事物到國家大事都可以列入發誓的範圍。而且一般民眾對於「承諾」的概念或看法在許多面向與「發誓」重疊，甚至在結婚、訂婚上都有「誓詞」的要求，可由此見發誓之於承諾是一項具有顯著意義的行為模式。一般來說與愛情相關的誓言有：

上邪，我欲與君相知，長命無絕衰。山無陵，江水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與君絕（上邪，漢樂府民歌）。

曾經有一份真摯的感情放在我面前而沒有珍惜，如果老天讓我重新選擇一次，我會對那個女孩子說——我愛你，如果非要給這段感情加上一個期限，我希望是一萬年……（齊天大聖東遊記，1995）。

You jump, I jump. (Titanic, 1997)

誓言也許在文意上不一定具有完整的意義，但誓言的詞語對於伴侶雙方都具有莫大的意義。在誓言背後可能蘊含著龐大的脈絡，也許這短短的幾句話包含著伴侶雙方長時間的努力與奉獻，唯有在共同經歷過後才會顯現出他的意義。根據學者朱順慈（2010）的觀點，漢字文化圈對於情感（慾）的表現是含蓄的，是一種著重想像的，在「欲拒還迎」的表現行為下更強調其符號背後龐大的想像脈絡。因此我們將「發誓」定義為：一個語言上的規範行為，依其所內涵的脈絡意義來取悅伴侶。

我們以此來檢定變更Facebook感情狀態，是否可以被歸類於承諾行為的發誓。變更感情狀態是一種在網路上對外宣布伴侶狀態的行為，在變更時需要伴侶方的同意，並會受到社交網路上朋友的檢視。那感情狀態的公開行為是否會形成規範行為呢？從先前的分析中得出，變更感情狀態的確會產生規範行為，但是規範的強度卻十分微弱；那變更感情狀態的文本敘述中是否含有脈絡意義呢？從受訪者的回答來看，也的確存在一定的脈絡。

答：對阿，因為我覺得F B的感情狀態分的超細的，所以我認為如果你要把自己弄到穩定交往，應該你們要確定你們真的很穩定吧，怎麼會在一起沒有多久就改穩定交往然後又分了。

問：所以你那時候顯示穩定交往，是在一起多久了？

答：概快兩年吧。

問：那假如說你們本來就有使用F B，然後你們在一起了，你會把上顯示嗎？還是說你會等多久？

答：恩……應該不會馬上吧，我覺得說就至少等個幾個月，然後也不直接用穩定交往，就可能交往中之類的（B先生）。

問：那通常你在改的時候，不會很即時的馬上改，那原因是什麼？

答：因為我會想要等到事情確定之後才會改，一方面是感情這件事情，久一點大家會覺得比較加分這樣，好比說人家知道你們2月認識，你就會比較希望人家知道你們5月在一起而不是4月，如果你們5月在一起，你就會希望人家知道你們兩年後結婚而不是半年後結婚（A小姐）。

由上述兩位受訪者的看法，我們知道更改Facebook感情狀態不只是字面上的變更，還帶有社會期待的觀感；以及每一種不同的感情狀態都有他細部的差別。因此，Facebook感情狀態的變更在形式上類似承諾行為中的發誓（語言的自我規範+背後的脈絡意義），雖然在程度上遠遠不及發誓所能及的，但至少形式上是類似於承諾行為的。從學者對於承諾的看法，我們可得到以下結論。從Rusbult對於承諾二主要定義來看，變更感情狀態對於情感連結是具有強化效力的；可是卻無法有效降低對第三者欲望（類似忠貞）。以Sternberg結合Buss所得承諾二主要具體行為表現中，變更感情狀態不具有忠貞的表現；在形式上則與誓言相符。

## 伍、 結論與研究限制

本研究探討的變更Facebook感情狀態動機，受訪者的看法與學者Mod (2010) 的觀點類似，顯示感情狀態表示出擁有（possession）和領域（territory），屬於一種公開宣示的行為。這項行為的確會影響伴侶之間的交往與情感連結，儘管效果可能沒有我們原先所預期的強大。公開的變更Facebook感情狀態，對於親密伴侶的感情連結皆會造成強化（林怡君，2007）；反之，如果限定的變更Facebook感情狀態則會使得伴侶間的感情連結減弱，甚至產生懷疑、不安。而對異性人際關係的交往相處而言，公開其感情狀態會導致異性人際關係逐漸貧乏，並有受訪者提出可以使用「多重線上身分」來規避錨定關係（Zhao, 2008）所帶來的個人資訊外露，以保持異性人際關係的活絡；限定的變更感情狀態則會產生負面的標籤影響。此外大量、頻繁的變更感情狀態也會對線上\線下人際關係產生不良影響，大部分受訪者也將感情狀態視為道德、行為評估的一項標準。

本研究從承諾的觀點來分析Facebook感情狀態的背後意義，單就形式的程度上，變更感情狀態的確被視為承諾的一種具體行為，與Sternberg所劃分出的承諾行為相同；但若從承諾的效果面來看，則會發現變更感情狀態的承諾效果十分微弱，先不論法律（結婚）或是習俗（訂婚）的約束力，感情狀態的約束力僅僅存

在於人際關係之間（輿論）的壓力，在伴侶之間都無法找出切確的約束力。而從 Rusbult 對於承諾的觀念來看，變更感情狀態也無法有效減少第三者的吸引力，因此本研究認為感情狀態的分析或許不該僅僅從承諾的角度切入，也許加入其他方向切入討論較為合適。此外，不論是對於交往時間長短的社會期待，還是對感情狀態「穩定」的不同解讀方式，都表示感情狀態的背後意義已經超出了我們在字面上理解的。

除此之外，本研究在與受訪者面談時也發現一些有趣的現象：Facebook 使用者皆認為 Facebook 是一個完全公開的環境，卻依然在公開的環境中尋找隱私，這種矛盾的觀念是對網路世界的不了解還是一種消極抵抗？此外，有些受訪者提出感情狀態毫無功能性的看法，認為基本資料應該包含當前的感情狀態。本次研究的受訪者都認為年齡是影響一般人對感情觀念的重要變數，在未來的研究中或許可以將年齡的差異加入討論，除此之外地域區域也是本研究未討論到的部分。

## 參考文獻

- 林怡君 (2006)。《情侶間親密信任關係之探討》。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孟鈴 (2009)。《大學生愛情關係中城態度之研究》。新竹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董福興 (2009.12.20)。〈Facebook、微網誌，網路使用大調查 (上、下)〉。上網日期 2011 年 12 月 01 日，取自 <http://www.techbang.com.tw/posts/1349-facebook-micro-blogs-online-survey-using-the-large-public-under>
- Facebook 官方統計數據 (2012.01.01)。上網日期 2012 年 1 月 1 日，取自 <http://www.checkfacebook.com/>
- Buss, D. M. (1994). *The evolution of desire : strategies of human mating*, New York : Basic Books.
- Back, M. D., & J. M. Stopfer, et al. (2010). Facebook profiles reflect actual personality, not self-idealizat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21(3), 372-374.
- Centers, R. (1975). *Sexual attraction and love*. Springfield: Thomas.
- Chu, D. (2010.06). *Girls in Crisis: Discourses of teenage models* Paper presented at IAMCR Conference, Hong Kong.
- Erin Auerbach, (2011.11.13)
- Frank, R. H. (1988). *Passions within Reason: The Strategic Role of the Emotions. Applied behavioural economics, 2.*
- Freud, S. (1975). *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ego*, New York: Norton.
- Fromm, E. (1956). *The art of loving*. Fromm: Erich.
- Gonzaga, G. C., R. A. Turner, et al. (2001). *Oxytocin and affiliation behavior in humans. Oxytocin and affiliation behavior in humans B2 - Oxytocin and affiliation behavior in huma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Lasswell, T. E. & M. E. Lasswell (1976). I love you but I'm not in love with you.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Counseling* 2, 211-224.
- Lee, J. A. (1973). *Colours of love: an exploration of the ways of loving*, New Press.
- Mod, G. B. B. A. (2010). Reading Romance: The Impact Facebook Rituals Can Have On A Romantic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Comparative Research in Anthropology & Sociology* 1(2): 61.
- Rusbult, C. E., S. M. Drigotas, et al. (1994). *The investment model: An interdependence analysis of commitment processes and relationship maintenance phenomena. Communication and relational maintenance B2 - Communication and relational maintenance*. San Diego, CA, Academic.
- Skolnick, A. (1973). *The Intimate Environment: Exploring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The Intimate Environment: Exploring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B2 - The*

*Intimate Environment: Exploring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Boston, Little, Brown.

Sternberg, R. J. (1986). 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Psychological Review* 93(2), 119-135.

Utz, S. & N. Krämer (2009). The privacy paradox on social network sites revisited: The role of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and group norms. *Cyberpsychology* 3(2), 1.

Watson, J. B. (1919). *Hereditary modes of response: Emotions*.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Company Watson.

Zhao, S. (2006). Identity construction on Facebook: Digital empowerment in anchored relationship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4, 1816–1836